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本次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投资额度：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。不得购买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，在该额

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，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